

股票代码: \*ST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编号: 2026-014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较低,若后续核查显示终端销售情况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致使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 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前期相关销售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缺陷,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继续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 公司2025年度存在销售退货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目前年审机构尚未取得该事项收入确认对应的出库单、货运单等货权转移凭证,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2026年3月25日以涨停价收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交易风险和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内控审计被出具否定意见,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净利润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佳品系列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约为20%,年审机构计划于近期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再次走访,如果经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2025年度已聘请专业机构对销售及经销商管理内控流程开展全面梳理、诊断与优化,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继续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近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详见2026-013号公告),公告中关于2025年度退货具体情况及其他销售退回情况,对应确认的年份为2019年-2024年,年审机构对公司提供的退货申请、退货协议、退货审批表及仓库收货确认单等进行了检查,并对相关年度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部分销售出库单等进行了检查,但针对2019-2020年合计退货收入金额518.67万元、2021年退货收入金额1,384.51万元以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对应2020-2021年度发生的收入金额1,665.73万元,尚未获取收入确认相关的出库单、货物运输单等货权转移单据,拟进一步

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二、董事会相关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交易风险和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9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2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ETF
基金代码	1591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通信息技术ETF”易方达”。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5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2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2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17,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946.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201,517,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324.00
合计	201,530,324.00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8,000,73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认购费率为1,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25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利息折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净值变化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发布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亿利达”)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佛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亿利达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6年3月25日与工商银行佛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对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实际办理中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文件。详见2025年4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号)。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06.82	26,900.67
负债总额	7,076.61	7,306.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76.61	7,306.39
净资产	20,731.21	19,543.2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42.41	26,720.38
利润总额	1,509.85	2,563.63
净利润	1,183.14	1,997.94

表1:本次担保审批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授信总额/担保上限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是否突破担保额度上限	本次担保后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	13,000万元	500万元	否	0.3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凤台县山脚学田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龙祥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风机、风扇、电机、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表2:广东亿利达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口径为单体)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止。

保证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折价而形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收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88%;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不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9%。上述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工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01800221-2026年佛风(保)字0023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 易方达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3月2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91。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上市首日以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12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3月2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8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3月2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6256元,截至2026年3月2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0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重大投资风险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3月26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 1.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原油ETF,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进行投资。
-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 4.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5.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原控股子公司珠海隆华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6-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持有珠海隆华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隆华”)49.9988%的股权,转让给珠海隆华少数股东李亮君。2025年11月,本次交易已完成转让交割手续,公司不再持有珠海隆华的股权。截至转让股权公告披露日,珠海隆华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往来款项合计人民币6,989.52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5,868.57万元,往来款金额为1,120.95万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持有珠海隆华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持有珠海隆华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应收珠海隆华借款本金及往来款债权人民币7,031.28万元(其中,借款本金5,909.97万元、往来款等1,121.31万元),相关款项已逾期。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194831F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家湾九路10号厂房A

注册资本:10,000.2385万元

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等。

关联关系:珠海隆华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亮君	5,151.9696	51.5186%
2	王宏伟	1,263.7487	12.5471%
3	秦辰	1,263.7487	12.5472%
4	华微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130.7716	11.3974%
5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5.9989%
6	珠海力合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5.9989%
合计		10,000.2385	100%

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76	92.45
净利润	-1,286.44	-8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6.12	-85.03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珠海隆华产业化目标未能达成,账面净资产已为负,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上述相关款项已逾期,后续亦存在较大难以回收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珠海隆华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与珠海隆华就偿还相关款项保持紧密沟通,最大限度降低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已可在2025年度就应收珠海隆华借款本息及往来款债权全额计提减值,预计不会对2026年度损益形成重大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相关欠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77%,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6-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和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按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65.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0%,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成交均价为15.01元/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相应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予以锁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预留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优先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ETF
募集规模(亿元)	201.530324
募集户数(万户)	1.223
募集日期	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20日
生效日期	2026年3月25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新材”)和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慧谷新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证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慧谷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情况

慧谷新材本次发行价格为78.3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中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慧谷新材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ETF	962	74,617.76
易方达中证电音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0	31,362.0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2	74,617.76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4	56,747.12

二、参与盛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情况

盛龙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7.82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国证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07	46,410.74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